

安阳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安县河办〔2025〕1号

安阳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级河长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安阳县委办公室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县办文〔2017〕25号）、《安阳县县级河长调整方案》（安县河办〔2023〕6号）精神，报经县总河长同意，对县级河长、副河长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县级河长

洹河县级河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马 卫

洹河县级副河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海清

县财政局局长

王宏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广君
汤河县级河长：	县委副书记	何国峰
汤河县级副河长：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乔彩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程光庆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郭万明
菱河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王 文
菱河县级副河长：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宋军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宏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宋志英
洪河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安小丽
洪河县级副河长：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段振兴
	县审计局局长	孙爱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建光
岳飞沟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孙 光
岳飞沟县级副河长：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局长	付永清
	县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程金生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吕海涛
茶店河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副县长	冯玉纯
茶店河县级副河长：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武庆华
	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张文清
	县统计局局长	郜志兴
洹南渠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石海峰

洹南渠县级副河长：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德勇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李少锋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伟
万金渠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建飞
万金渠县级副河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魏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斌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新周
于曹沟县级河长：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王栋
于曹沟县级副河长：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张力
	县妇联主席	秦艳珍
	县委党校校长	张朝奇
梨园沟县级河长：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周孟亚
梨园沟县级副河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建强
	县司法局局长	杨社红
	县信访局局长	李庆洲
洹东渠县级河长：	县政府副县长	孙永丰
洹东渠县级副河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瑞江
	县民政局局长	陈国栋
	县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主任	袁国建
胡官屯沟县级河长：	县政府副县长	张杨
胡官屯沟县级副河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东方

	县商务局局长	龙继崇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任	张永刚
王庄沟县级河长：	县政府副县长、白璧镇党委书记	陈亮
王庄沟县级副河长：	县教育局局长	张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进龙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永刚
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副县长	孙永丰

二、县级河长职责

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河沟渠的管理保护及河长制工作。县级河长巡河次数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沟渠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沟渠执法监管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乡镇的河沟渠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乡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三、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工作职责

县级河长第一对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河长，负责协助县级河长做好组织、协调等河长制日常工作。

县级河长第二对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河长，负

责筹备召开相应县级河长会议；组织安排河长巡河工作，做好河长巡河记录；对照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全县统一专项工作；负责信息报送等工作。

县级河长第三对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河长，负责县级河长的河长制工作督导、督办、检查、问责、激励、考核、验收和一河一档建立等工作。

2025年4月15日

抄送：县第一总河长、县总河长、县副总河长，各县级河长、
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乡（镇）河长制办公室

安阳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
